

商环镇函〔2024〕108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 仓储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关于〈镇安县云盖寺挂面生产线建设和低温库仓储综合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一组），租赁陕西镇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335.46平方米，建设两条云盖寺挂面生产线，一条云盖寺挂面包装生产线（包装袋、包装盒均外购），建成后年产手工云盖寺挂面总共750吨（小包装云盖寺挂面200吨，大包装云盖寺挂面550吨），配套建设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11.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13%。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全部收集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水监测。

2.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布袋收尘、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规范开展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规范处置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安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